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原县七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原县2025年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七营镇盘河村巷道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原县2025年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七营镇盘河村巷道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鑫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5.6018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2.26431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宁夏鑫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楠景楠
印
2025/06/05 19:53:46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2025/06/05 19:53:29

海原县 2025 年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七营镇盘河村巷道硬化项目
(第 001 标段):

供应商名称	首轮报价(元)	最终报价(元)	得 分	排 序
宁夏鑫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42,969.16	940,969.16	79.00	1
宁夏中金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46,975.54	946,000.00	70.59	2
宁夏创兴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45,952.39	945,452.39	69.93	3
弃标供应商名单	无			
无效供应商名单	无			

推荐成交单位：宁夏鑫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最终成交金额：940,969.16 元

大 写：玖拾肆万零玖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

2025 年 06 月 09 日